

合同编号:

城南水网建设工程(于永片区)勘测定界项目

委托测绘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工程事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 北京华松精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工程事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北京华松精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北京市通州区

第二条 测绘内容：依据委托人提供的项目施工临时用地红线，通过收集土地权属资料，核实项目施工临时占用土地的权属、地类情况，出具临时用地占地手续办理所需的《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成果应符合审批部门现阶段实行的具体要求）。明确施工临时用地范围内的土地权属、面积、占用土地利用现状地类等信息，为主管单位审批提供基础资料。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 | | |
|----------------------------|------------------|
| (1)《工程测量技术规程》 | DB11/T 339-2016; |
| (2)《城市测量规范》 | CJJ/T 8-2011; |
| (3)《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规范》 | GB/T 18314-2024; |
| (4)《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 CH/T 2009-2010; |
| (5)《土地勘测定界规程》 | TD/T 1008-2007; |
| (6)《地籍调查规程》 | GB/T 42547-2023; |
| (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 GB/T 21010-2017; |
| (8)《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土地权属审查办法（试行）》 | |
| (9)《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 | |
| (10)《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 | CH 1016-2008; |
| (11)《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GB/T 24356-2023; |
| (12) 符合测绘行业规范，满足委托人委托要求。 | |

第四条 测绘服务费：

1. 取费按照国家测绘局 2002 年颁布执行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执行。

本项目按单价计取费用，即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政策性价格或者其他调整而增减；合同暂定总价款：3648000.00 元。

2、支付方式

(1) 本工程技术服务费按照国家测绘局 2002 年颁布执行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执行。

(2) 合同签订生效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后支付乙方总合同额的 40%预付款。乙方完成所有勘测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乙方提交勘测报告满足审批部门的要求并经审计单位出具审核报告后，甲方按照审核价款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

(3) 付款前 3 个工作日，乙方应提供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

3.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作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财政资金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不到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责

1. 甲方委托任务时，须向乙方明确相关技术、质量要求和测绘范围，并根据乙方书面申请，向乙方提供现有相关技术资料。

2. 甲方需在相关资源允许的条件下，为乙方的测绘工作提供适当的相关便利，以满足测绘工作的顺利完成。

3. 工程完工时，甲方负责组织勘测成果验收，出具验收结论，作为工程测绘费用结算的依据。

4. 在施测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引起的测绘返工，由乙方承担相应增加费用，工期不顺延。

5. 在施测过程中，为本工程发生的相生活、交通和通讯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传播、公开，否则属于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基于该违约行为要求乙方支付合同签约价款 30%的违约金。

7. 在施测前或施测过程中，乙方未能按工期要求，进度严重滞后及不能满足甲方需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

8. 测绘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测绘手段或增减工作量，以利于工程进行，乙方可向甲方书面正式提出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9. 乙方需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和本工程技术设计书的要求进行测绘，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测绘成果，并对质量负责。

10. 补充协议中规定的甲、乙双方的其他权利和责任。

11. 乙方不得将本测绘业务以任何方式转让给他人承担，也不得允许他人借用自己名义从事本合同项下的测绘业务。

12. 乙方应于测绘完工后通知甲方对乙方的测绘成果进行验收。甲方对测绘结果有异议的，可向乙方提出复核要求，乙方应在接到复核要求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出具书面复核结论。如乙方调整测绘结果的，应向甲方出具调整后的测绘结果同时注明调整原因。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测绘费用。

13.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就测绘成果报告的有关问题向甲方或者不特定第三人提供咨询服务。

14. 乙方对甲方所交付的卷宗材料应妥善保管，卷宗内所有资料严禁涂改，防止遗失，乙方在作业中违章作业、对甲方所交付的卷宗保管不当或遗失应承担违约责任，由于乙方原因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5. 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乙方或者任何不特定第三人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均不得违反上述约定，否则以违约论处，除赔偿守约方损失外还需支付违约金 / 元。若甲方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工程款；乙方不履行合同时，无权索要测绘费。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日期及时拨付测绘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费用的千分之三为逾期违约金（总量不超过总工程款的8%）；乙方未按时开工、延期提交成果，每超过一日，应扣减合约费用的千分之三为逾期违约金（总量不超过总工程款的8%）。

3. 乙方人员设备进场后，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误工或停工，乙方不负责，造成的误工费用由甲方负责，经乙方书面申请后，工期顺延。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误工、停工，误工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测绘成果验收质量不合格，由乙方负责于3日内补测或重测，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改进，若乙方在5日内仍未改进或甲方有理由认为乙方未改进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7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暂定测绘费总额/测绘费结算总额的7%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第六条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第七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补充协议约定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服务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工程
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010-69544657

日期：2025 年 10 月 22 日

乙方（盖章）：北京华松精益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010-81598399

日期：2025 年 10 月 22 日

